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无违规担保问题。

现将2012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说明: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外保函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出具的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内,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1,418,793,179.94元,其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1,403,765,048.39元,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出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15,028,131.55元。

2、公司对外担保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涉及金额为93,025,400.00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联营公司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480万美元的借款担保。至

2012年12月31日的借款担保余额为14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93,025,400元。

上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担保。按公司对担保方的持股比例折算，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额为43,982,409.12元。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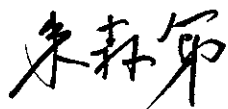
公司2012年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1,421,248,281.87元，期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1,476,500.00元。

3、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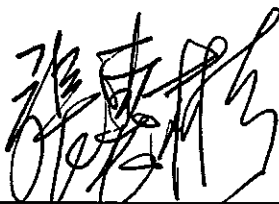
公司2012年12月31日担保总额为945,458,909.12元（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3.09%。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33,620,500.00元。

我们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继续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朱森第



张惠彬



吕新荣

日期：2013年3月28日